

訴願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查字第0九三六一五七八九〇〇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230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市中正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屋主未經全體住戶之同意，擅自拆

除頂樓平臺之舊違建，另以烤漆鐵板搭蓋屋頂新違建，案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現場勘查，就新違建部分予以查報，並就既存違建修繕部分依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相關修繕規定辦理在案。嗣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三月四日，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核准上開增建之違建繼續施工，有違臺北市政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等為由請該處答復。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查字第0九三六一五七八九〇〇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經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六月二十五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該處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查字第0九三六一五七八九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市中正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頂違建案……說明：……二、旨揭梯間上方新違建本處業依規定查報，另既存違建修繕依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勘查現場，其修繕行為依當時『臺北市政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相關修繕規定辦理，本案目前依違建人所檢送之修繕資料依規定審理中。至於來信所述竊占屋頂平臺，屬私權糾紛請循司法途徑解決。」核其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七 月 十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